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KK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4,289,354	4,921,5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760	—
其他收益		11,538	6,253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2,381,965)	(2,831,452)
購買製成品		(930,753)	(884,35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1,976	(89,568)
僱員福利開支		(615,207)	(677,603)
折舊及攤銷		(57,704)	(66,294)
其他開支		(250,053)	(289,855)
經營溢利		94,946	88,699
融資收入		4,555	7,012
融資成本		(5,622)	(8,872)
融資成本，淨值		(1,067)	(1,86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21)	22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305)	44
		<u>(526)</u>	<u>2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3,353</b>	87,104
所得稅支出	3	<u>(41,152)</u>	<u>(30,034)</u>
本年度溢利	2	<u><b>52,201</b></u>	<u>57,070</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45,164</b>	47,037
非控制性權益		<u>7,037</u>	<u>10,033</u>
		<u><b>52,201</b></u>	<u>57,070</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4	<u><b>6.00</b></u>	<u>6.30</u>
—攤薄	4	<u><b>6.00</b></u>	<u>6.28</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2,944	13,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180	562,7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52	4,393
無形資產		5,804	8,031
合營公司之權益		377	908
遞延稅項資產		4,656	4,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64	35,512
會籍及債券		14,422	14,803
		<u>619,999</u>	<u>643,9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5,843	497,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270,449	1,375,8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813	56,176
可收回稅項		2,255	99
衍生金融工具		2	–
短期定期存款		78,732	185,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238	215,896
		<u>2,202,332</u>	<u>2,331,101</u>
<b>資產總值</b>		<u><b>2,822,331</b></u>	<u><b>2,975,084</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06	15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832	1,248
退休福利承擔		7,425	7,855
		<u>10,073</u>	<u>10,82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6	834,254	870,9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104	9,10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72,175	502,502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3	3
衍生金融工具		1,276	23
		<u>1,227,842</u>	<u>1,382,580</u>
<b>負債總額</b>		<b><u>1,237,915</u></b>	<b><u>1,393,408</u></b>
<b>股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224	75,224
儲備		1,417,911	1,415,774
		<u>1,493,135</u>	<u>1,490,998</u>
非控制性權益		91,281	90,678
<b>股權總額</b>		<b><u>1,584,416</u></b>	<b><u>1,581,676</u></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u>2,822,331</u></b>	<b><u>2,975,084</u></b>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201	57,07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承擔	(53)	(1,183)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20,159)	(24,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u>2,469</u>	<u>(762)</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34,458</u></u>	<u><u>30,638</u></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192	24,907
非控制性權益	<u>8,266</u>	<u>5,731</u>
	<u><u>34,458</u></u>	<u><u>30,638</u></u>

附註：

##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上述均按公平值入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展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額	1,609,297	2,616,917	63,140	-	4,289,354
分部內銷售額	180,176	2,877	12,596	(195,649)	-
<b>總額</b>	<b>1,789,473</b>	<b>2,619,794</b>	<b>75,736</b>	<b>(195,649)</b>	<b>4,289,354</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8,703	67,324	(12,110)	1,029	94,946
融資收入	2,504	1,678	373	-	4,555
融資成本	(506)	(5,114)	(2)	-	(5,622)
	40,701	63,888	(11,739)	1,029	93,879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2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備					(3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353
所得稅支出					(41,152)
本年度溢利					52,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額	1,623,299	3,164,090	134,181	-	4,921,570
分部內銷售額	172,359	2,770	13,385	(188,514)	-
<b>總額</b>	<b>1,795,658</b>	<b>3,166,860</b>	<b>147,566</b>	<b>(188,514)</b>	<b>4,921,57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9,698	60,977	(22,754)	778	88,699
融資收入	2,821	484	3,707	-	7,012
融資成本	(617)	(8,100)	(155)	-	(8,872)
	51,902	53,361	(19,202)	778	86,839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22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回					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104
所得稅支出					(30,034)
本年度溢利					<b>57,07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959,327</b>	<b>1,723,806</b>	<b>139,198</b>	<b>2,822,331</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336,176</b>	<b>875,718</b>	<b>26,021</b>	<b>1,237,91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908,681</b>	<b>1,825,632</b>	<b>240,771</b>	<b>2,975,084</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327,868</b>	<b>1,021,187</b>	<b>44,353</b>	<b>1,393,408</b>



###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368	7,326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56	19,253
	<u>27,124</u>	<u>26,57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84)	(2)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	5,703	1
	<u>5,519</u>	<u>(1)</u>
遞延所得稅	(1,173)	(134)
就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之扣繳稅項	7,390	2,104
就附屬公司已支付管理／服務費之扣繳稅項	2,292	1,486
	<u>41,152</u>	<u>30,03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一五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45,164</u>	<u>47,03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52,236</u>	<u>746,256</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6.00</u>	<u>6.3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5,164</u>	<u>47,03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2,236	746,25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附註)	<u>-</u>	<u>2,59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2,236</u>	<u>748,85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00</u>	<u>6.28</u>

附註：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249,1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52,644,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21,143	458,976
31至60天	300,992	344,683
61至90天	182,872	234,800
90天以上	<u>344,113</u>	<u>314,185</u>
	<u>1,249,120</u>	<u>1,352,644</u>

##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566,63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89,397,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1,296	217,569
31至60天	133,466	210,621
61至90天	52,513	84,311
90天以上	39,362	76,896
	<u>566,637</u>	<u>589,397</u>

##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	<u>26,328</u>	<u>22,567</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03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 2.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三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3%。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出售一間擁有遊艇停泊權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溢利港幣七百八十萬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七百萬元。

###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六億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1%。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四千零七十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2%，主要由於市場環境不景氣下形成激烈競爭，引致利潤率減少所致。

該部門之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貿易為該部門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然而，該部門之中國貿易業務及其電子組裝相關產品之貿易則錄得經營虧損。

##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元，較去年減少約17%，乃由於目前疲弱的全球經濟狀況所致。然而，該部門繼續致力於將銷售組合轉向較高利潤之產品，並進一步執行節省成本之措施。因此，該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後純利由去年之港幣四千零七十萬元增加至港幣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 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五億零一百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四億七千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五億八千四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55名僱員，其中257名駐香港、4,671名駐中國及327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不同範疇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包括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成立綠色委員會，以領導及舉辦各類環保活動及計劃。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系統，包括污水處理廠、為工人供應暖水之太陽能電池板、LED及太陽能照明系統、可減少用紙之電腦化文件系統、選擇性焊劑及焊錫系統、自二零零二年已取得之ISO14001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ISO14064-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及監測及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之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環保設計及包裝，並遵守綠色採購政策。此外，供應鏈及整個產品壽命週期均符合清潔及綠色製造政策，從而生產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綠色產品。本集團不斷向其僱員（主要之內部持份者）灌輸環保意識，藉以為外部持份者樹立良好榜樣。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成就已獲得政府、業界、客戶及供應商之肯定。

## 社會責任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理念之一。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幫助及培育有需要的人。本集團之員工已成立義工團隊，貢獻他們之空餘時間服務社會，到訪老人中心舉辦活動。本集團曾向多個慈善團體捐款，並提供獎學金予無法負擔升讀大學之合資格學生。

因此，本集團已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此外，我們多次為中學及大學學生組團參觀我們的中國廠房，以增進他們對綠色生產設施之知識。

## 遵行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預期對貿易及分銷部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持續疲弱。然而，該部門將繼續致力於拓展更尖端之產品範疇，以令銷售多元化及改善利潤率。

鑒於目前之經濟情況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預期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將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而來年之訂單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正致力接觸新客戶，並採取行動實施進一步自動化之生產工序，以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此份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為本集團持續付出之努力、支持與忠誠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錦芳博士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Gene Howard Weiner先生及葉維晉醫生。